法院公告

李伟、吴红梅: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李 伟、吴红梅、王红霞、巴德玛、(2020)内 0125 民初 237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李伟、吴红梅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 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的 15 日和 30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下午 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 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

李伟: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巴 德玛、阿拉坦巴干、王红霞、李伟(2020)内 0125 民初 316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李伟公告送达 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 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下午 3 时(遇 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

闫金虎:

本院在执行栗喜换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 因你本人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0)内 0921 执 138 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 被执行人风险告知书、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责令 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即日内履行执行通知书 确定的义务。1、向申请人栗喜换偿还借款 15000 元。2、负担申请执行费125元。3、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本公告自发出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

董月生:

本院受理申请人李星与被申请人董月生财产 保全一案,已保全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0)内 0102 财保 15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 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

本院受理郝恒飞诉你返还原物纠纷一案,本 案案号为(2020)内 0122 民初 294 号,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 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 满后 15 日和 30 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 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 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

赵占林:

本院受理原告王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 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 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开庭传 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蛮会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 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

韩远强:

本院受理原告齐会与被告韩远强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案号(2020)内 0403 民初 322 号】,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 (原告要求你偿还欠款 130000 元及利息 16200 元, 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 起,按月息2分支付利息至本金还清时止)、应诉 通知书 举证通知书 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 书,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及开庭传 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 15 日内 举证 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的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 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4 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 苏宝昌、张瑞杰:

本院受理原告赵春祥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 0502 民初 9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苏宝昌、 张瑞杰给付原告赵春祥玉米欠款 57500 元。于本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履行。案件受理费 1238 元,由被告苏宝昌、张瑞杰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北郊人民法庭领取判

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 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

张双花.

本院受理原告于铁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 告起诉请求:1.要求与被告离婚;2.要求婚生长子 张明帅(10周岁)由原告抚养,抚养费由被告承担, 每月给付500元至婚生子成年止,于每年12月30 日前付清;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 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 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 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 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 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 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

冯德顺.

本院受理原告包福利与被告冯德顺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 送达本院(2020)内 0521 民初 579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一、被告冯德顺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包 福利借款 59600 元;二、被告冯德顺于本判决生效 后支付原告包福利, 自 2016年5月7日起至实际 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本金按 59600 元计算)。案件受理费 1290 元、公告费 400 元,由 被告冯德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 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 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

本院受理原告包海兰与被告王斯琴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 送达本院(2020)内 0521 民初 586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被告王斯琴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包海兰 借款 7200 元。案件受理费 50 元、公告费 400 元,由 被告王斯琴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巴 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 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

李臣、郭淑霞:

本院受理原告昌图县金地农资有限公司与被 告李臣、郭淑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 (2019)内 0521 民初 829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李臣 郭淑霞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昌图县金地 农资有限公司化肥种子款人民币 51760 元; 二、被 告李臣、郭淑霞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昌 图县金地农资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至实 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12%计算的利息 (本金按 51760 元计算)。案件受理费 1806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李臣、郭淑霞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 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

本院受理原告凯京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诉被告陈桂芹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 判令被告陈桂芹立即偿付原告代偿款人民币 95540.03 元以及利息 (就代偿款数额 95540.03 元 为某数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某准利率计算 自2018年12月6日起至付清该款之日止);2.判 令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应诉通知书 开庭传 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 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 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 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 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 午10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 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 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

包胡日查: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大青农机经销处与被 告包胡日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 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20)内 0521 民初 588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一, 被告包胡日杳于本判决 生效后偿还原告科左中旗大青农机经销处欠款 21500元;二、被告包胡日查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 告科左中旗大青农机经销处,自 2015年 12月 20日 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的利息(本金 按 21500 元计算)。案件受理费 338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包胡日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 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

吴布日俄(别名吴全)、李三: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冯立春建材部与被告 吴布日俄、李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20)内 0521 民初 5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吴布日俄、李 三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科左中旗冯立春 建材部欠款人民币8200元;二、被告吴布日俄、李三 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科左中旗冯立春建 材部自2016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 率 24%计算的利息(本金按 8200 元计算)。案件受理 费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吴布日俄、李三负 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 取民事判决书 谕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 在公告送达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

吴山虎、代双玉: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冯立春建材部与被告 吴山虎、代双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20)内 0521 民初 5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吴山虎、代双 玉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科左中旗冯立春 建材部欠款人民币 3820 元;二、被告吴山虎、代双玉 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科左中旗冯立春建 材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 率 24%计算的利息(本金按 3820 元计算)。案件受理 费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吴山虎、代双玉负 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 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公告送达期满起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

梁文成:

本院受理原告张文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原告起诉请求:1. 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6500 元;2. 要求被告支付 6500 元的利息, 从 2007 年 12 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利息;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 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 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 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 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 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 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

王坤园:

本院受理原告张永强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 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20) 内 0521 民初 5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准予原告 张永强与被告王坤园离婚;二、原、被告婚生子张天 翊(2015年1月11日出生)由原告张永强抚养,被 告王坤园每月给付婚生子张天翊抚养费500元,此 款从 2020 年 5 月份开始给付至婚生子张天翊独立 生活时止,于每年的12月30日前给付。案件受理费 150元,公告费400元.由原告张永强负担。白公告 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 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 达期满起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 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

本院受理原告赵金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原告起诉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34400 元;2.要求被告支付34400元的利息,从2018年12 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利息: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 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 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 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 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 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 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

鲍阿古拉:

本院受理原告郑丽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 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20) 内 0521 民初 5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予原告郑 丽艳与被告鲍阿古拉离婚。案件受理费 150 元,公 告费 400 元,由原告郑丽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 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 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

本院受理原告卢金锁诉你、内蒙古兴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美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部建设工程合 同纠纷一案,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提交 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本院作出(2019)内 0221 民初 764 号民事裁定书。原告卢金锁在送达裁 定书后,在法定期限提出上诉。包头市中级人民法 院作出(2019)内02民辖终9号民事裁定书。本院受 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9)内 02 民辖终 9 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 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该案将移送至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审理。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

霍鹏飞.

本院受理原告王强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 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 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 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 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 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 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

杜三宽.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 和浩特新城东街支行与你、被告庄千早、崔君、第三 人许旭东、邹乌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 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221 民初 429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

本院受理原告张艳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 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 过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 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 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

本院受理原告张文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 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 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 的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 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

本院受理原告张文才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 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 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 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 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